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

1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业经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自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2,513,855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2,513,855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881,284,637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6年5月26日(星期四)。

除权除息日为:2016年5月27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6年5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(星期五)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

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转增股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。

七、本次权益分派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变动表

类别	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		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22,376,206	2.97%	55,940,515	2.97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30,137,649	97.03%	1,825,344,122	97.03%
三、股本总数	752,513,855	100.00%	1,881,284,637	100.00%

（注：股本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登记上市的股本为准。）

八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,881,284,637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523 元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，在本次权益分派前其最低减持价格为 7.70 元/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其最低减持价格将由 7.70 元/股调整为 3.08 元/股。

3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》中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金额不变根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，公司将在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另行公告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预留未授予的股票数量、已授予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等将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1、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

2、联系人：王云雷、谢德胜、朱萝伊

3、联系电话：0755-26980336

4、联系传真：0755-26968995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